



信阳市财政局文件

信财购〔2025〕5号

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国办发〔2024〕33号）工作部署，及河南省财政厅相关工作要求，我局制定了《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工

作方案（2024-2026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 工作方案（2024-2026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有关工作部署，及河南省财政厅相关工作要求，持续营造信阳市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政府采购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针对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以下简称“整、建、促”）三年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决策部署，按照《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对标国内先进水平，以“整、建、促”为工作主线，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完善，着力解决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使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更加规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企业发展内生动力，建立健全我市产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整顿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

1. 持续开展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

（1）专项整治采购人以企业类型、注册地、经营年限、经营规模等不合理条件设置差别歧视条款，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的行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财政部门）

（2）专项整治采购代理机构违规收费、逾期不退还保证金等乱收费的行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财政部门）

（3）专项整治供应商提供虚假的人员社保、合同业绩、检验检测报告、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授权函等虚假材料的行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各县区财政及相关部门）

（4）专项整治供应商成立多家公司围标串标，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异常一致，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等恶意串通的行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各县区财政及相关部门）

2. 加强常态化行政执法检查

（1）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信阳市及县（区）财政局官网主动公开受理投诉的电话、地址及投诉书范本，保障政府采购当事人救济权，做到“有诉必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财政部门）

（2）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及监督检查过程中，

涉及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违法的问题，实行“一案双查”。依法依规处理违法违规行为，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主动公开处理结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财政部门）

（3）加强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采购文件编制、内控制度建设、采购信息发布、质疑答复、档案资料管理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工作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提高采购代理机构专业服务水平 and 群众满意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财政部门）

（4）探索完善政府采购争议处理机制，开展政府采购投诉调解，创新开展政府采购行政裁决，促进实质性化解争议。（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财政部门）

3. 创新监管手段，提升工作效能

（1）升级改造政府采购电子平台

①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工作安排，汇聚我市政府采购数据，并按照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数据规范和系统对接标准与中国政府采购网对接，上传我市政府采购相关信息，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财政部门）

②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工作安排，落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一地注册、全国通用”举措，破除地方保护和隐形壁垒。落实全国移动数字证书（CA）互认技术标准、推动数字证书跨省互认。（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③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工作安排，持续完善政府采购交易

和监管系统，加强政府采购智慧监管。推动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综合运用大数据分析、行为预警等手段动态监控政府采购关键环节。（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④持续提升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推进政府采购合同变更信息公开，完善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开，切实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完整性、准确性。（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财政部门）

（2）建立健全信用管理机制

①健全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归集和发布机制。各地财政部门应及时、完整、准确将本地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上传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实时共享，为采购人开展相关资格审查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财政部门）

②按照财政部完善后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工作，鼓励采购人择优选择采购代理机构。（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财政部门）

③开展我市政府采购四方当事人信用评价，并将评价结果进行综合运用，促进打造诚信守法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研究完善针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时重大违约的限制性措施，督促其诚信履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财政部门）

（3）加强政府采购协同监管

①财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对供应商提供虚假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开展核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财政及相关部门）

②财政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协同办案，严查政府采购招标中发现的串通投标、供应商以缠诉滥诉手段进行敲诈勒索行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各县区财政及相关部门）

③财政部门会同纪检监察等部门就问题线索移送、案件查处等进行协作配合，严肃查处政府采购领域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纪委监委，各县区财政及相关部门）

（二）建设法规体系，服务统一市场

1. 法规建设方面

积极配合财政部推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修改，积极配合省财政厅修改完善我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提高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体系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财政部门）

2. 制度建设方面

（1）贯彻落实财政部制定的各类政府采购部门规章，逐步完善我市政府采购制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财政部门）

（2）完善采购人监督管理相关制度。以采购全链条管理为

抓手，持续推行采购人信用承诺制，推动采购人加强内控管理，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定期开展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监督检查工作，提升采购质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财政部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支持力度。落实预留份额、评审优惠、需求标准发布等支持措施。（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各县区财政及相关部门）

3.标准建设方面

（1）贯彻落实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确保不同所有制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财政部门）

（2）贯彻落实财政部制定的各类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各县区财政及相关部门）

（3）贯彻落实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招标文件标准文本和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提高经营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范性、便利性。（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促进产业发展，落实国家战略

1.支持科技创新方面

（1）按照财政部出台的政府采购支持创新政策，落实创新

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订购首购等措施，鼓励采购人积极采购创新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各县区财政部门）

（2）落实《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加大合作创新采购宣传力度，积极指导采购人争取省级主管部门批准，运用合作创新采购方式支持应用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助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2.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方面

（1）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要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的政策延续至 2026 年底。在完成上述要求的基础上，我市各采购单位对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预留份额达到 6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各县区财政及相关部门）

（2）加大“政采贷”宣传推广力度，与金融机构共享全市政府采购信息，向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及时提供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信息，为金融机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信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局信阳分局、市工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金融机构，各

县区财政及相关部门)

(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督促全市各级预算单位进一步做好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提高政府采购预留比例，依托国家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加大采购力度。积极推动消费帮扶工作，吸纳除现有地区外的更多符合资质标准的中小企业成为供给方，面向除采购人外的国有企业等工会组织、及社会公众等更广大需求方，推进服务提质升级，助力打造农业特色品牌，推动乡村产业振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供销联社、市总工会、市国资公司及市管一级企业，各县区财政及相关部门)

3. 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方面

(1) 落实《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支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鼓励采购人对获得绿色产品认证或符合政府绿色采购需求标准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加大绿色采购力度，促进绿色低碳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财政部门)

(2) 在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保障性住房以及旧城改造项目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加大采购符合标准的绿色建材，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确保绿色建材政策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各县区财政及相关部门)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针对三年行动工作方案提出的三大方面、32项重点任务，建立财政部门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等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财政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政策解读，定期研究和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推进政府采购领域“整、建、促”三年行动相关工作。

（二）落实部门责任。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三年行动工作台账责任分工，主动作为，明确完成时限，加强协同配合，打通数据壁垒，强化信息共享，共同做好政府采购领域“整、建、促”工作。同时，建立工作督导机制，及时跟踪工作任务进展，定期评估方案实施情况，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宣传解读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措施，针对政策举措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各责任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扎实做好本领域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确保政府采购领域“整、建、促”三年行动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2024-2026年）工作台账

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
三年行动（2024-2026年）工作台账

国家部署任务			信阳市落实工作举措（2024-2026年）	责任单位
一、整顿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	（一）持续开展四类违法违规专项整治	财政部牵头组织，探索建立部门协同、央地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针对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反映突出的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采购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专项整治，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	1. 专项整治采购人以企业类型、注册地、经营年限、经营规模等不合理条件设置差别歧视条款，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的行为。	市财政局，各县（区）财政部门
			2. 专项整治采购代理机构违规收费、逾期不退还保证金等乱收费的行为。	市财政局，各县（区）财政部门
			3. 专项整治供应商提供虚假的人员社保、合同业绩、检验检测报告、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授权函等虚假材料的行为。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各县（区）财政及相关部门
			4. 专项整治供应商成立多家公司围标串标，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异常一致，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等恶意串通的行为。	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各县（区）财政及相关部门

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
三年行动（2024-2026年）工作台账

国家部署任务			信阳市落实工作举措（2024-2026年）	责任单位
一、整顿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	（二）加强常态化行政执法检查	进一步畅通权利救济渠道，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公开受理投诉的电话、地址及投诉书范本，做到“有诉必应”。对投诉中涉及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违法的问题，实行“一案双查”。开展第二批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示范点建设，在业务规范、风险防控、处理口径、队伍建设等方面提供范例，推进省级以下争议处理向省级集中。	1. 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信阳市及县（区）财政局官网主动公开受理投诉的电话、地址及投诉书范本，保障政府采购当事人救济权，做到“有诉必应”。	市财政局，各县（区）财政部门
			2. 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及监督检查过程中，涉及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违法的问题，实行“一案双查”。依法依规处理违法违规行为，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主动公开处理结果。	市财政局，各县（区）财政部门
			3. 加强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采购文件编制、内控制度建设、采购信息发布、质疑答复、档案资料管理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工作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提高采购代理机构专业服务水平 and 群众满意度。	市财政局，各县（区）财政部门
			4. 探索完善政府采购争议处理机制，开展政府采购投诉调解，创新开展政府采购行政裁决，促进实质性化解争议。	市财政局，各县（区）财政部门

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
三年行动（2024-2026年）工作台账

国家部署任务			信阳市落实工作举措（2024-2026年）	责任单位
一、整顿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	（三）创新监管手段，提升工作效能	1. 升级改造中央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完善信息发布和查询功能，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完整性、准确性，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逐步实现全国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一地注册、全国通用”，破除地方保护和隐性壁垒。运用大数据分析、行为预警等手段，动态监控供应商投标、项目评审等政府采购关键环节，推进智慧监管，提升监管实效。	1. 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工作安排，汇聚我市政府采购数据，并按照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数据规范和系统对接标准与中国政府采购网对接，上传我市政府采购相关信息，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市财政局，各县（区）财政部门
			2. 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工作安排，落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一地注册、全国通用”举措，破除地方保护和隐形壁垒。落实全国移动数字证书（CA）互认技术标准、推动数字证书跨省互认。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工作安排，持续完善政府采购交易和监管系统，加强政府采购智慧监管。推动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综合运用大数据分析、行为预警等手段动态监控政府采购关键环节。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持续提升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推进政府采购合同变更信息公开，完善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开，切实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完整性、准确性。	市财政局，各县（区）财政部门

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
三年行动（2024-2026年）工作台账

国家部署任务			信阳市落实工作举措（2024-2026年）	责任单位
一、整顿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	（三）创新监管手段，提升工作效能	2. 建立健全信用管理机制。健全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归集和发布机制，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要及时向中国政府采购网完整准确上传失信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实时共享，为采购人开展相关资格审查提供便利。研究建立相关失信行为纠正后信用修复机制的可行性。完善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引导采购人择优选择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完善针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时重大违约的限制性措施，督促其诚信履约。	1. 健全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归集和发布机制。各地财政部门应及时、完整、准确将本地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上传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实时共享，为采购人开展相关资格审查提供便利。	市财政局，各县（区）财政部门
			2. 按照财政部完善后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工作，鼓励采购人择优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市财政局，各县（区）财政部门
			3. 开展我市政府采购四方当事人信用评价，并将评价结果进行综合运用，促进打造诚信守法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研究完善针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时重大违约的限制性措施，督促其诚信履约。	市财政局，各县（区）财政部门

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
三年行动（2024-2026年）工作台账

国家部署任务			信阳市落实工作举措（2024-2026年）	责任单位
一、整顿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	（三）创新监管手段，提升工作效能	3. 加强政府采购协同监管。财政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对供应商提供虚假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开展核查，会同公安部门严查政府采购招标中发现的串通投标行为，会同纪检监察等部门就问题线索移送、案件查处等进行协作配合，严肃查处政府采购领域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1. 财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对供应商提供虚假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开展核查。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财政及相关部门
			2. 财政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协同办案，严查政府采购招标中发现的串通投标、供应商以缠诉滥诉手段进行敲诈勒索行为。	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各县（区）财政及相关部门
			3. 财政部门会同纪检监察等部门就问题线索移送、案件查处等进行协作配合，严肃查处政府采购领域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市财政局、市纪委监委，各县（区）财政及相关部门

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
三年行动（2024-2026年）工作台账

国家部署任务			信阳市落实工作举措（2024-2026年）	责任单位
二、建设法规体系，服务统一市场	（一）法规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按照建立现代政府采购制度的要求，对标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GPA）、《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国际规则，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法修改，并结合修改进程适时修改实施条例。推动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协调统一，提高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体系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积极配合财政部推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修改，积极配合省财政厅修改完善我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提高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体系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市财政局，各县（区）财政部门

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
三年行动（2024-2026年）工作台账

国家部署任务			信阳市落实工作举措（2024-2026年）	责任单位
二、建设法规体系，服务统一市场	（二）制度建设	研究完善货物服务招投标、非招标采购、信息发布和质疑投诉等部门规章，研究将需求管理以及合作创新采购等制度上升为部门规章，逐步构建覆盖需求管理、信息公开、采购方式、合同履约、救济机制等系统完备、操作规范、运行高效的政府采购制度体系。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以项目绩效为目标、以采购全链条管理为抓手，推动采购人加强内控管理，落实权责对等要求，实现“谁采购、谁负责”。完善采购交易机制，根据采购需求合理选择采购方式和评审方法，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原则，建立适应采购人多元化需求且鼓励创新的交易制度。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支持力度。完善预留份额、评审优惠、需求标准发布等支持措施。	1. 贯彻落实财政部制定的各类政府采购部门规章，逐步完善我市政府采购制度。	市财政局，各县（区）财政部门
			2. 完善采购人监督管理相关制度。以采购全链条管理为抓手，持续推行采购人信用承诺制，推动采购人加强内控管理，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定期开展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监督检查工作，提升采购质效。	市财政局，各县（区）财政部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支持力度。落实预留份额、评审优惠、需求标准发布等支持措施。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各县（区）财政及相关部门

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
三年行动（2024-2026年）工作台账

国家部署任务			信阳市落实工作举措（2024-2026年）	责任单位
二、建设法规体系，服务统一市场	(三) 标准建设	1. 建立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制定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逐步形成本国产品标准体系，确保不同所有制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贯彻落实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确保不同所有制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市财政局，各县（区）财政部门
		2. 分类制定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制定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通用货物、服务需求标准，逐步扩大需求标准覆盖面，为采购人全面、完整、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提供指引。修订商品包装采购需求标准，引导全社会使用绿色包装。研究制定市政基础设施和电子电器、新能源汽车等产品绿色采购需求标准，开展政府采购支持公路绿色发展试点，适时将碳足迹管理有关要求纳入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研究制定创新产品商业化推广后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引领相关产业创新发展。	贯彻落实财政部制定的各类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各县（区）财政及相关部门

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
三年行动（2024-2026年）工作台账

国家部署任务			信阳市落实工作举措（2024-2026年）	责任单位
		3. 分类制定政府采购标准文本。制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招标文件标准文本和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提高经营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范性、便利性。	贯彻落实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招标文件标准文本和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提高经营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范性、便利性。	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促进产业发展，落实国家战略	（一）支持科技创新	1. 构建符合国际规则的政府采购支持创新政策体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综合运用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订购首购、发布需求标准等措施，推进创新产品应用和迭代升级，营造促进产业创新的良好生态。	按照财政部出台的政府采购支持创新政策，落实创新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订购首购等措施，鼓励采购人积极采购创新产品和服务。	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各县（区）财政部门
		2. 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制度。以采购人应用需求为导向，以公平竞争以及采购人与供应商风险共担为基础，实施订购首购，建立创新产品研发与应用推广一体化的管理机制，发挥政府采购对创新的带动作用，助力高质量发展。	落实《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加大合作创新采购宣传力度，积极指导采购人争取省级主管部门批准，运用合作创新采购方式支持应用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助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
三年行动（2024-2026年）工作台账

国家部署任务			信阳市落实工作举措（2024-2026年）	责任单位
三、促进产业发展，落实国家战略	(二)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1. 在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落实扶持政策。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要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的政策延续至2026年底。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要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的政策延续至2026年底。在完成上述要求的基础上，我市各采购单位对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预留份额达到6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各县（区）财政及相关部门
		2. 助力中小企业“政采贷”。建立与金融机构共享中央本级政府采购信息的渠道，向商业银行及时提供中央部门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信息。各地区要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实现与金融机构相关系统对接，为金融机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提供便利。	加大“政采贷”宣传推广力度，与金融机构共享全市政府采购信息，向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及时提供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信息，为金融机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提供便利。	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信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局信阳分局、市工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金融机构，各县（区）财政及相关部门

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
三年行动（2024-2026年）工作台账

国家部署任务			信阳市落实工作举措（2024-2026年）	责任单位
三、促进产业发展，落实国家战略	（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3.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对相关地区农副产品提高政府采购预留比例政策取得实效。推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逐步实现业务范围双向拓展，吸纳除现有地区外的更多符合资质标准的中小企业成为供给方，面向除采购人外的单位工会、社会公众等更广大需求方，推进服务提质升级，助力打造农业特色品牌，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督促全市各级预算单位进一步做好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提高政府采购预留比例，依托国家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加大采购力度。积极推动消费帮扶工作，吸纳除现有地区外的更多符合资质标准的中小企业成为供给方，面向除采购人外的国有企业等工会组织、及社会公众等更广大需求方，推进服务提质升级，助力打造农业特色品牌，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供销联社、市总工会、市国资公司及市管一级企业，各县（区）财政及相关部门

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
三年行动（2024-2026年）工作台账

国家部署任务			信阳市落实工作举措（2024-2026年）	责任单位
三、促进产业发展，落实国家战略	（三）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1. 制定出台面向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对获得绿色产品认证或符合政府绿色采购需求标准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落实《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支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鼓励采购人对获得绿色产品认证或符合政府绿色采购需求标准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加大绿色采购力度，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市财政局，各县（区）财政部门
		2. 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由48个城市（市辖区）扩大到100个城市（市辖区），要求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保障性住房以及旧城改造项目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强制采购符合标准的绿色建材，并适时研究进一步扩大政策实施范围。加强对政策实施城市的考核督导，确保政策要求落到实处。	在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保障性住房以及旧城改造项目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加大采购符合标准的绿色建材，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确保绿色建材政策落到实处。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各县（区）财政及相关部门